

叶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叶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大众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开：一是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水环境治理、水美乡村建设等相关信息 13 条；二是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信息，包括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水旱灾害防御预警信息、河道防汛演练、预算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检查结果等，通过多渠道发布信息 7 条；三是反映机构职能与办事程序的信息，公开局机关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让群众所熟知。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二) 依申请公开：在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未接收到任何来自社会各界的政府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积极配合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长效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保密审查第一责任人，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叶县水利”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严格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全年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3 条，阅读量达 1.8 万人次。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办公室为专职工作机构，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考核评议，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 5%。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部分公开内容仅停留在动态类信息上，对政策背景，政策执行的深度解读还不够，数据图表化，可视化解读比例有待提高。二、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方面有待加强。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且人员流动较快，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对政府信息公开新规的理解和运用还不够透彻。回应关切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二) 2024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

针对2024年存在的问题，2024年我们做了以下改进：一是建立了与上级水利部门的信息直报机制，安排专人定期对接，第一时间获取最新水利政策，项目批复及行业动态信息，确保“上情下达”准确及时。密切内部联动：完善了局内部各股室的信息报送联动机制，将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股室和责任人。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丰富活动载体，提升公众认知度。办好主题日活动：精心策划并开展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开展“节水进校园/社区”等形式，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涉水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